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抗字第29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家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裁定（115年度毒聲字第95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楊家堯（下稱被告）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先後㈠於民國115年4月3日某時，在新北市新莊區某工廠後方堤防處，以飲用毒品咖啡包及服用毒品藥錠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；㈡於115年4月30日某時，在臺北市某不詳地點，以吸食電子菸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（現改列為第一級毒品，以下不贅）1次，並以飲用毒品咖啡包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，足堪認定。又被告未曾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或施以強制戒治，且聲請人以前揭理由，認被告不宜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經原審法院核閱本案偵查卷宗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被告另涉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之起訴書後，認聲請人之判斷並無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或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之情事，故檢察官聲請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

察、勒戒，應予准許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僅因毒駕讓聲請人認為戒癮治療無法戒除毒癮，但被告於羈押期間業已戒除毒癮，也深切體悟到毒品戕害身心；被告尚有經營之工程需盡快出看守所處理，希能改採戒癮治療等語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23條第2項及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可知該條例對於「初犯」及「3年後再犯」毒癮治療方式，採行「觀察、勒戒」與「附條件（含戒癮治療）之緩起訴處分」並行之雙軌模式。前者係針對受處分人所為保安處分，目的在戒除行為人施用毒品身癮及心癮，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，性質上為一療程，而非懲罰。後者則係由檢察官審酌個案情形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規定，以多元之附條件緩起訴處分替代監禁式治療，使施用毒品者獲得戒除毒癮之適當處遇。而究採機構式的觀察勒戒或社區式戒癮治療處遇方式，則賦予檢察官本於上開法律規定及立法目的，就個案情節予以斟酌、裁量，法院原則上應予尊重。審酌檢察官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及第253條之2第1項對被告為緩起訴處分時，應「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」，並「認以緩起訴為適當」者，始得為之。可知是否為附條件（含戒癮治療）之緩起訴處分，事屬毒品危害防治條例、刑事訴訟法特別賦予檢察官之職權，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，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，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被告於理由欄一所載之時、地，分別施用甲基安非他命、依托咪酯各1次後，為警對其採尿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及代謝物陽性反應等情，業據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訊問（下稱檢詢）時坦承不諱（見毒偵4198卷115年7月2日檢詢筆錄第2至3頁），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4月22日、同年6月16

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547號）及115年5月19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449號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係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，從而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應堪認定。

㈡被告於本案施用毒品之日起回溯3年內，並無經法院裁定執行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）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4條之規定，可由檢察官審酌個案情形，視被告是否適合觀察、勒戒，或給予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機會。而檢察官究採行向法院聲請觀察、勒戒之處遇措施，抑或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要屬檢察官之裁量權，倘檢察官係聲請法院裁定觀察、勒戒，法院就該聲請，除檢察官有違法或濫用其裁量權之情事得以撤銷外，僅得依法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尚無自行以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等其他方式替代之權。原審認檢察官於斟酌全事證後，考量被告因有另案不能安全駕駛之犯嫌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115年7月9日以115年度偵字第26909號提起公訴，現繫屬於原審法院審理中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堪認檢察官於115年7月17日為本件聲請時，被告已符合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「緩起訴處分前，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」，而有礙其完成戒癮治療之期程，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情事，則檢察官具體審酌上開情狀後，選擇對被告聲請為觀察、勒戒之處遇，形式上並無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或有重大明顯裁量瑕疵之情事，法院原則上即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。是原審綜合上情，認定檢察官就被告所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聲請觀察、勒戒，為合法裁量結果，所為認定與卷內事證要無相違，難謂原裁定有何違誤不當之處。

㈢至被告前揭抗告意旨，請求改以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惟其主張與本案不具關聯性，其所述並非可採。

五、綜上，原審認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證明確，因而依檢察官之聲請，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核其認事用法，並無違誤。被告徒以前揭抗告意旨所述，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慧

法　官　鄧鈞豪

法　官　吳志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晏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